

TIPS 智慧財產管理「資訊系統、服務與軟體工具」徵件說明

一、 目的

TIPS 智慧財產管理規範（下稱 TIPS）自 109 年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，在通過 TIPS 驗證即可加分之政策引導下，於 115 年進一步轉型納入 ESG 評鑑。從數位化到 AI 化發展、ESG 永續經營策略推動下，智財管理已成企業剛性需求。

為協助企業導入 TIPS 時，能精準選用合適之資訊系統、服務與軟體工具（下稱產品或服務），特辦理本徵件。符合之產品或服務，將收錄於 TIPS 計畫網站「軟體工具」專區，作為企業導入 TIPS 智財管理之參考資源。

二、 對象

提供 TIPS 任一條文要求之產品或服務功能之開發者、服務商或代理業者。

三、 流程

1. 徵件填表

- 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(附件一)以 email 方式寄至莊資深法律研究員 (ycjhuang@iii.org.tw)

2. 檢視交流

- 由申請單位會議說明與答詢交流
- 檢視交流重點：
 - 產品或服務功能之完整性與穩定度
 - 功能對應 TIPS 條文之合理性與明確性
 - 現場演示說明與答詢

3. 公告名單與檢附資料

- 檢視後可對應 TIPS 條文之產品或服務，將於 TIPS 計畫網站公告名單。
- 上述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，提交「產品或服務功能說明資料」（如：系統功能運作截圖、操作手冊/影片或試用版），以利企業參考。

四、 改版責任與相關聲明

1. 改版異動：若該軟體工具進行架構性或重大功能改版，致使原對應條文

之功能產生變動，業者應於改版/調整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執行單位提交異動說明與更新資料。

2. 相關聲明：

- TIPS 標準著重管理流程之落實，企業得視營運需求選擇不同管理模式，本徵件機制旨在提供合適資訊產品或服務相關資訊，非要求企業採購。企業於導入該產品或服務時，仍應視自身營運架構進行評估與適當配置。
- 公告名單僅代表該產品或服務之「功能」可對應 TIPS 特定條文之要求，不代表產發署或執行單位對該產品或服務之任何推薦或背書，亦不對其資訊安全、系統穩定度、品質或通過 TIPS 驗證提供任何保證。

五、執行單位聯絡方式

(一) (02) 6631-1061 莊資深法律研究員 ycjhuang@iii.org.tw

(二) (02) 6631-1108 徐專案經理 chiehyihsu@iii.org.tw

【附件一】「資訊系統、服務與軟體工具」徵件申請書